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 EMI 課程獎勵試行要點

115.5.20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之英語運用能力與專業競爭力，並鼓勵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厚植專業學術涵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已註冊之學士班、碩士班本國生與僑生，且非以英語為母語。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獎勵條件與標準：
 - (一)EMI 課程定義：本校開設之 EMI 課程，以英語作為課堂的主要使用語言教授學術專業的學期課程，惟不包含語言類課程(如日文、俄文、通識英文、跨院 EAP/ESP 等)。
 - (二)學生於獎勵學年度，各學期修讀之 EMI 學分數需占學期總修課學分數 30%（含）以上且修讀 EMI 課程數至少達 6 學分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B 以上者，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A-以上者，每人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 - (三)獎勵名額以該年度公告為準。
- 四、申請須知：
 - (一)申請文件：
 1. 填寫修讀 EMI 課程獎勵線上申請表。
 2. 檢附該學年上、下學期之正式成績單電子檔。
 3. 檢附匯款帳戶存摺封面電子檔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獎勵名額、申請規定依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 - (四)匯款作業將於審核通過後三個月內辦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審核及經費來源：
 - (一)本獎勵之審核作業由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。
 - (二)本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，本校得視當年度執行成效與預算，調整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。
- 六、本要點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17 學年度止試行。
- 七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